

## 聖奧古斯丁 ( AD 354-430 )

### 壹、教會的屬靈領袖

神在教會中興起了一些很重要的屬靈領袖，如：

一、亞他那修 ( Athanasius , 約 300-373 )<sup>1</sup>：在亞力山大教會任執事時，他曾陪同主教出席尼西亞會議；於 328 年，他繼任成為亞力山大教會的主教。亞他那修曾因反對皇帝介入教會事務而五次被放逐。他不遺餘力地反對亞流派指耶穌是次於神的受造者，亦在過程中闡述了三位一體的教義。他擁護尼西亞會議將耶穌定為與神同質，並支持大會把亞流派定為異端。

二、屈梭多模 ( John Chrysostom , 約 347-406 )<sup>2</sup>：意即金口，是教會歷史中一位偉大的講道家。他父親是東羅馬帝國的將軍，母親則是虔誠的基督徒。屈梭多模成為修士，過著禁食、祈禱、研讀、默想的生活。之後，他被按立成為執事和長老，並勸勉人過正直和聖潔的生活。最後他當上了君士坦丁堡的總主教，但因嚴厲指責宮廷中的不道德事情而被放逐至死。

三、安波羅修 ( Ambrose , 約 340-397 )<sup>3</sup>：生於羅馬的貴族家庭，是意大利北部的一名省長，他因廉明的治理而被深受愛戴。於 374 年，他被選為米蘭的主教。安波羅修全力支持尼西亞信經，並把亞流派的主教趕出他教區之外。他以講道及行政聞名，曾懲罰皇帝狄奧多西 ( Theodosius ) 不准他領聖餐，因這皇帝曾核准屠殺平民。安波羅修對奧古斯丁的影響極大，他的講道使奧古斯丁歸信基督，基督徒可以在教堂內集體唱讚美詩亦是他所引進的。

四、耶柔米 ( Jerome , 約 345-420 )<sup>4</sup>：是位語言學家，最大的貢獻是為西方教會預備了非常可靠的拉丁文聖經譯本。耶柔米相信只有從希伯來文的舊約聖經直接翻譯，才能有令人滿意的譯本。故他向猶太拉比學習希伯來文，並用 20 年的時間譯成武加大 ( Vulgate ) 譯本；今日，這譯本的修訂本仍是羅馬天主教會的正式聖經，並對羅馬天主教會有著極大的影響。

分享：不同的人對神的國度有不同的貢獻 ( 如：神學、講道、行政、聖經等 ) ，  
你又在那些方面參與神國的事奉？

<sup>1</sup>陶理編，李伯明等譯：《基督教二千年史》，( 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98 年 )，頁 145。

<sup>2</sup>布恆瑞著，郭鳳卓譯：《初早期基督教簡史》，( 台灣：校園，1985 年 )，頁 228-232。

<sup>3</sup>陶理：《基督教二千年史》，頁 149。

<sup>4</sup>郝伯爾著，李林靜芝譯：《歷史的軌跡：二千年教會史》，( 台灣：校園，1991 年 )，頁 41-42。

五、奧古斯丁 ( Augustine of Hippo , 約 354-430 )<sup>5</sup> : 可被稱為使徒保羅以後在基督教中最重要的人物，他不單在許多重要的教義問題上作了歷史的定案，亦為基督教神學作了不少原創的貢獻。奧古斯丁生在北非，父親是帝國的政府官員，母親 Monica 是虔誠的基督徒。他勤奮好學、喜愛閱讀。奧古斯丁曾受情慾所困，與一女子同居且生了一個孩子。他首先接觸摩尼教 ( 結合波斯拜火教、佛教及諾斯底的新宗教 )，並強調二元論及厲行禁慾。之後，他開始涉獵當時盛行的希臘哲學新柏拉圖主義，並認為可藉理性及靠神的光照去與神契合。

最後，奧古斯丁在米蘭遇上安波羅修，並跟隨他學習聖經。奧古斯丁於 386 年偶然讀到羅 13:13-14 並領悟到耶穌就是那條出路，他就決志信主並於第二年的復活節受浸。奧古斯丁於 391 年被立為長老，更於 397 年正式成為希坡的主教。他無放棄自己的修道理想，故在希坡的教堂旁建立了一所修院，且成為之後的奧古斯丁修會 ( 後來的馬丁路德在推行宗教改革前，亦是這修會的一分子 )。奧古斯丁寫了自己的信仰歷程《懺悔錄》、《論三位一體》及《上帝之城》，並於 420 年患上瘧疾而死。

## 貳、奧古斯丁的教導<sup>6</sup>

1. 罪勢強大、人意軟弱，唯在神的主動下，人才能找到安息 ( 來 3:19 )。

「這樣看來，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。」

2. 人的軟弱罪性須要耶穌作中保，基督更是我們的導師、避難所及安息處 ( 提前 2:5 )。

「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」

3. 不論是救恩或持續親近神，人都要靠神恩典，而非自己努力 ( 腓 2:13 )。

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」

4. 神藉聖經對人說話，想起聖經的話語就等於是聽到神的聲音 ( 約 14:21 )。

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

---

<sup>5</sup>梁家麟著：《基督教會史略：改變教會的十人十事》，(香港：更新資源，2002年)，頁94-115。

<sup>6</sup>彭順強著：《二千年靈修神學歷史》，(香港：天道，2005年)，頁77-85。

5. 基於三一神是愛的永恆關係，強調祈禱的互動群性（詩 116:1-2）。

「我愛耶和華，因為他聽了我的聲音和我的懇求。<sup>2</sup>他既向我側耳，我一生要求告他。」

6. 人對自己的正確認知對正確認識神至為重要，我們要向神求這雙重的認識（羅 12:3）。

「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」

7. 我們不要放縱肉體，倒要披戴基督、心意更新、委身於神（羅 13:13-14）。

「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<sup>14</sup>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」

8. 不否定學習與理性，但卻要在信心中去追求，即「我相信所以我能明白」（林前 1:21）。

「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；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」